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 02
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 03
 113年度訴字第754號

04 原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表人翁肇喜(董事長)

06 訴訟代理人 高佩辰 律師

07 黄韻霖 律師

- 08 被 告 勞動部
- 09 代表人何佩珊(部長)住同上
- 10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,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
- 11 年5月2日院臺訴字第1135004577號訴願決定,提起行政訴訟,本
- 12 院裁定如下:

01

- 13 本文
- 14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- 15 理 由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 16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 17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 18 規定: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,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 19 訴訟庭;所稱地方行政法院,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 庭。」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: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 21 件,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,以地 22 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: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 23 訟,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 24 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 25 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……。」第13條第1項規 26 定: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,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 27

- 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,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 院管轄。」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涉以未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,經被告審認其有未 覈實申報勞工即被保險人莫惠清等8人之投保薪資,違反勞 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2條第3項前段等規 定,遂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以勞局納字第11301864300號裁 處書(下稱原處分)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(下同)869,920 元。原告不服,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,再提起本件行政訴 訟,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經查,本件原告不服 被告所為罰鍰金額為在150萬元以下之裁罰性處分,依行政 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,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 事件,且依同條項但書第2款規定,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。而作成原處分之被告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 山區,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,本件應由本院地 方行政訴訟庭管轄,爰裁定如主文。

菙 113 10 21 中 民 或 年 月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蔡鴻仁 法 官 法 官 林家賢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26
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	所需要件
訟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
之一者,得不	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
委任律師為訴	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
訟代理人	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- 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- 3. 專利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- (二)非律師具有右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 列情形之一, 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 - 經最高行政法 2. 稅務行政事件,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 - 院認為適當 3. 專利行政事件,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者,亦得為上 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 - 訴審訴訟代理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 人 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,其所屬專任人員 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 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,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,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,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正清